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4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登記受委代表投票或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4AGM>「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2024年3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5
9. 推薦建議	6
10.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0
釋義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克先生(「楊先生」)、鄧明瀟先生(「鄧先生」)、Katherine Barrett女士(「Barrett女士」)、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郭鵬先生(「郭先生」)、楊敏德女士(「楊女士」)及曾璟璇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先生、鄧先生、Barrett女士、Jamel先生、郭先生、楊女士及曾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29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701百萬美元。

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0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更好地與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

訂作出相應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1)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謹啟

2024年3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先生，46歲，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楊先生現時為百威集團亞太區（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印度及東南亞的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楊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副顧問。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加拿大銷售主管，其後於2014年彼獲委任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首席執行官。

楊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7月起亦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1，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及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以下權益：(a)本公司180,612股股份、(b)於行使本公司15,289,898份購股權、歸屬14,128,81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解除549,945股禁售股份時可能交付的29,968,654股相關股份、(c)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863,683股股份，包括40,524股普通股及於行使百威集團747,233份購股權及歸屬75,9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823,159股相關股份及(d)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712,112股股份，包括365,009股普通股及於行使Ambev 347,103份購股權時可能交付的347,103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續聘函，楊先生自2022年5月9日起續聘，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收取約5,215,000美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薪酬將不時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楊克先生與鄧明瀟先生共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楊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鄧明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鄧明瀟先生，50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出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鄧先生擁有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及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市場營銷及營銷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的續聘函，鄧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任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KATHERINE BARRETT BEIMDIEK，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Beimdiek女士，53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rett女士自2019年7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法律部門的訴訟律師。彼最近擔任百威集團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勞資關係副總裁，負責監督美國的所有法律問題，包括商業、訴訟及監管事務以及勞動關係。於加入百威集團前，Barrett女士曾於內華達州及密蘇里州的律師事務所從事私人執業。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rett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Barrett女士訂立的續聘函，Barrett女士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聘，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arrett女士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arrett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Barrett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NELSON JAMEL，非執行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52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Jamel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首席人力官。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AB InBev Group任職超過20年，曾在巴西、多明尼加共和國、西歐及北美擔任主要財務職務。於擔任現職之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區金融及技術副總裁。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Jamel先生畢業於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先後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l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

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Jamel先生訂立的續聘函，Jamel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聘，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Jamel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mel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amel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Jamel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5) 郭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66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彼自2022年2月起亦擔任US Cold Storage董事。郭先生曾任下述公司之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19及0087）（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及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英國太古集團公司（專門負責非核心投資）（自2018年7月至2024年3月）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0044，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郭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79,85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續聘函，郭先生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108,938美元、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袍金19,688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10,500美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78,750美元的董事袍金。郭先生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6) 楊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71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政策諮詢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美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2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楊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5,050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63,000美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收取78,750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7) 曾環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環璇女士，66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22年2月起為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41；權證代號：4841)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12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自2017年7月起於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FEML)及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

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5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曾女士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2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曾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5,050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得額外會議費用每年6,300美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有權收取78,750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4月	25.00	22.00
2023年5月	23.60	19.56
2023年6月	22.50	19.30
2023年7月	20.80	17.74
2023年8月	19.04	16.56
2023年9月	17.32	15.28
2023年10月	16.12	14.02
2023年11月	16.26	13.30
2023年12月	14.84	12.42
2024年1月	14.62	11.04
2024年2月	14.08	12.12
2024年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8	11.96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第1條

刪除現有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條取代：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2(1)條

刪除現有「公司法」、「核數師」、「營業日」、「緊密聯繫人士」、「港元」、「\$」、「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特別決議」及「主要股東」的釋義，並按字母順序在第2(1)條中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登的出版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並可包括個人或合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傳送、發送、傳輸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會議地點」	具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3. 第2(2)條

刪除現有第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條取代：

-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 (k)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發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發問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發問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l) 會議一詞應指：(a)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m)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n)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4. 第3條

刪除現有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條取代：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5. 第9條

刪除現有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9條取代：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6. 第12(1)條

刪除現有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1)條取代：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7. 第16條

於第16條緊隨「如需蓋有」的文字之後加入「或機印」的文字。

8. 第17(2)條

刪除現有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7(2)條取代：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9. 第22條

刪除現有第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條取代：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10. 第23條

刪除現有第2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3條取代：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11. 第25條

刪除現有第2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5條取代：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遲、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12. 第35條

刪除現有第3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5條取代：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13. 第44條

刪除現有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44條取代：

- 「44. 股東名冊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14. 第45條

刪除現有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45條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或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15. 第46(2)條

刪除現有第4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46(2)條取代：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當適用的上市規則。」

16. 第51條

刪除現有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1條取代：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刊登廣告之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17. 第55(2)(C)條

刪除現有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5(2)(c)條取代：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18. 第56條

刪除現有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6條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19.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7條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在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20. 第59條

刪除現有第59條全文並以以下列新訂第59條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除為電子會議外，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21. 第61(2)條

刪除現有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1(2)條取代：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2. 第62條

刪除現有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2條取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23. 第63條

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3條取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

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條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然後變成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24.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條取代：

- 「64.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主席可（未經大會批准）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25. 第64A條

刪除現有第64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A條取代：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凡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上列明。」

26. 第64B條

刪除現有第64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B條取代：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參與率及／或投票率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27. 第64C條

刪除現有第64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C條取代：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28. 第64D條

刪除現有第64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D條取代：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29. 第64E條

刪除現有第64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E條取代：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的代表委任書）；及

- (d) 倘延會或變更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在延會或變更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30. 第64F條

刪除現有第64F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F條取代：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64C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31. 第64H條

刪除現有第64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H條取代：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32. 第64I條

刪除現有第64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I條取代：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 (a) 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電子設備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而無須取得大會批准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滿足法定人數出席，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已在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33. 第64J條

刪除現有第64J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J條取代：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或電子設備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或電子設備，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34.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6條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

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35.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7條取代：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36.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2條取代：

-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37. 第73(2)條

刪除現有第73(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3(2)條取代：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

38. 第74條

於第74條緊隨「續會」的文字之後加入「或延會」的文字。

39. 第76條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6條取代：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作出，或如並無該決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0. 第77條

刪除現有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7條取代：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

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規定的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41. 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8條取代：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代理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接收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代理任命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42. 第79條

刪除現有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79條取代：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43. 第81(2)條

刪除現有第8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1(2)條取代：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而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44. 第82條

刪除現有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2條取代：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45. 第83(3)條至第83(6)條

刪除現有第83(3)條至第8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3(3)條至第83(6)條取代：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46. 第111條

於第111條緊隨「休會」的文字之後加入「或延會」的文字。

47. 第112條

刪除現有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12條取代：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8. 第150條

刪除現有第15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0條取代：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49. 第151條

刪除現有第1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1條取代：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50. 第152(1)條

刪除現有第15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2(1)條取代：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51. 第158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8條取代：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58(4)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批准或選擇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52. 第159條

刪除現有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53. 第160(2)條

刪除現有第16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0(2)條取代：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54. 第161條

刪除現有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1條取代：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55. 第162(2)條

刪除現有第16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2(2)條取代：

- 「162(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56. 第163(1)條

刪除現有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3(1)條取代：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57. 第164(1)條

刪除現有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4(1)條取代：

「164(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58. 第165條

刪除現有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5條取代：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59. 第167條

刪除現有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67條取代：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將作出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禁售股份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單位及 禁售股份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612	29,968,654 ⁽¹⁾	30,149,266 ⁽¹⁾	0.23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79,858 ⁽²⁾	279,858 ⁽²⁾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224,245 ⁽³⁾	224,245 ⁽³⁾	0.00	
曾璟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224,245 ⁽⁴⁾	224,245 ⁽⁴⁾	0.00	

附註：

- (1) 於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14,128,81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549,945股禁售股份獲解除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於279,8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224,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224,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40,524	823,159 ⁽¹⁾	863,683	0.04

附註：

- (1) 百威集團的747,23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75,9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於Ambev(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總額	佔Ambev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365,009	347,103 ⁽¹⁾	712,112	0.01

附註：

- (1) 於347,103份Ambev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網站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獲豁免的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威集團及Ambev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楊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亞太區總裁；鄧明瀟先生擔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總法律顧問；Nelson Jamel先生擔任Ambev董事及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人事官；John Blood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全球法律及公司事務總監兼全球公司秘書；而David Almeida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策略及科技總監。

除(i)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 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4AGM 舉行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5月6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4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9美仙。
3.
 - (a) 重選楊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Nelson Jam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並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4年3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倘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彼等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閣下亦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8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